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形象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形象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属于形象宣传片拍摄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特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72.5万元,资产总额为35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广州特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2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